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F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補充公佈

有關修訂於2025年到期的2025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1月2日、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2月25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及2026年2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2025年到期的2025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的公佈中所述，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多於50%的票數反對有關修訂契據的普通決議，因此該普通決議被否決，該普通決議未能通過。因此，修訂契據的條件尚未滿足，修訂契據被停止並終止及修訂內容不會生效。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訊，因為2025年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而該等修訂在2026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

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替代融資安排，以滿足其在2025年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這些安排包括：(i) 新的債務融資和額外的銀行貸款；(ii) 其他籌款活動，例如發行新股和配股；以及(iii) 出售集團的某些資產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目的是確保有足夠的資源並有序償還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和應付利息。

同時，本公司正與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債權人進行討論，力求獲得債權人的承諾，最少在一年內，不要求償還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應付利息。此類承諾將使本公司能夠把2025年可換股債券及利息列為長期負債，從而避免對當前流動性造成任何即時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措施的情況發佈進一步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